

編號：2-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3
2.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6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7-1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5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6. 人事費彙計表.....	6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7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08

總 說 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奉 總統令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開始施行。本局掌理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法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為幕僚長。

2.本局設下列 5 組 3 室：

(1)企劃組：掌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事幕僚作業事項；檔案管理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檔案管理組織發展之規劃；本局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協調及執行考核；本局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輔導訪視、評鑑、人員培訓及調查分析；檔案管理與應用之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本局出版品之出版、發行、管理及推廣；本局委託研究與自行研究之協調、推動及追蹤；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檔案徵集組：掌理機關檔案點收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

檔案分類編案、編目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審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銷毀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機關檔案銷毀之審核；機密檔案管理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移轉制度與徵集鑑選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及收購；其他有關檔案徵集事項。

(3)檔案典藏組：掌理檔案典藏環境與設施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整理保管、保存修護與複製儲存之制度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整理保管、編排描述、清查與機密等級檢討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保存修護與複製儲存之規劃、技術研發及執行；國家檔案典藏館舍興建與土建、機電、空調等相關設施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檔案典藏事項。

(4)應用服務組：掌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檔案目錄應用效能之規劃及推動；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研究、編輯、出版、推廣與展示之規劃及執行；機關檔案應用服務作業之指導及諮詢；檔案管理書刊蒐集、整理及服務事項；其他有關檔案應用服務事項。

(5)文書檔案資訊組：掌理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技術規範之研訂及執行；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國家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環境管理、技術諮詢及維運；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資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本局資訊系統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其他有關文書及

檔案資訊系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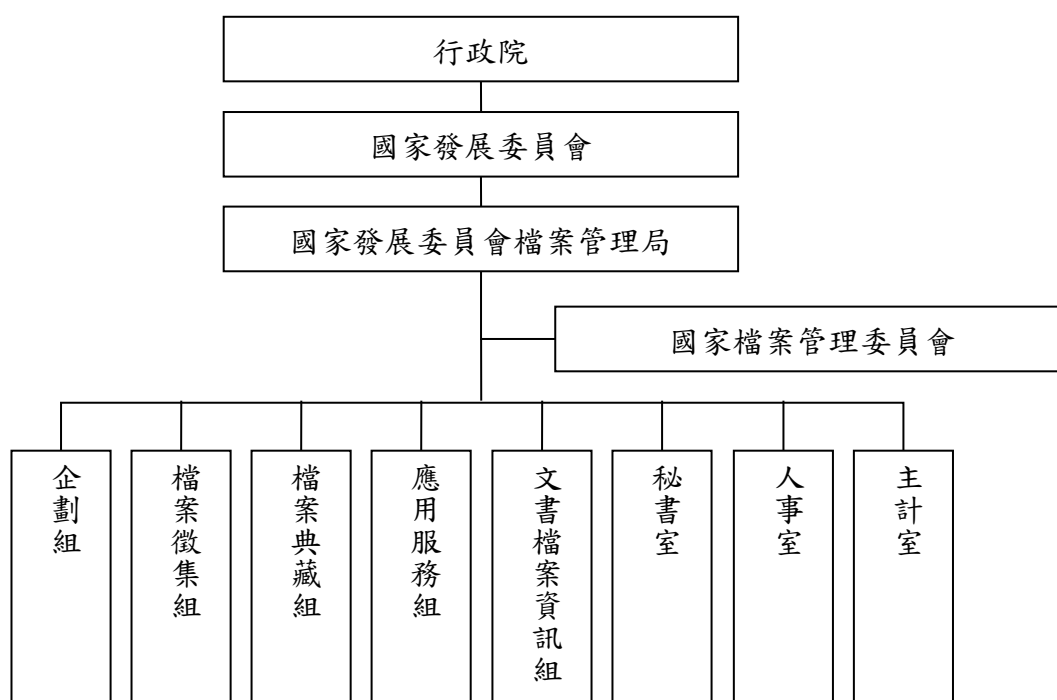
(6)秘書室：掌理檔案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或審議及協調；本局法令之異動、彙整及通報；業務行政涉及法令之審議；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配合原臺灣省政府業務移撥及人員安置，本局接管臺灣省政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持續辦理各項展示導覽及館舍維運工作，並增列檔案整理編目數位化相關作業、國家檔案特展移展及臺灣省政府檔案清查整理等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年度本局配合業務推展需要、接管臺灣省政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業務，配置預算員額 134 人，包括正式職員 112 人、技工 4 人、駕駛 1 人、工友 8 人、聘用人員 4 人、約僱人員 2 人、駐警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檔案是政府施政作為的紀錄，亦是政府檢視行政績效的依據，本局為促進檔案資訊流通，將廣續提升檔案管理專業與品質，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國家檔案質量，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妥適典藏國家檔案，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文檔合一政策，整體提升電子化政府行政作業效能，以期促進政府資訊流通與透明化，並擴大民眾參與。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 1、推動建構國家檔案適足典藏空間，整合各項服務需求進行主體工程之規劃設計，並加速啟動各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審選，以永續典藏重要檔案。
- 2、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及多元化典藏資源，辦理國家檔案編整、保存維護及複製儲存等作業，並強化檔案展示與教育推廣，提升國家檔案服務品質，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扎根歷史文化。
- 3、推動新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全面上線，提供機關一站式服務模式；開發建置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臺，逐步推動使用單一且管理整合之檔案應用、共筆協作及智慧審查服務；擴展電子檔案保存技術與服務量能，以確保電子檔案之保存與應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p>(一)綜合規劃與宣導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p> <p>(二)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p> <p>(三)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p> <p>(四)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p>
	二、檔案徵集作業	<p>(一)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p> <p>(二)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法定審核作業。</p> <p>(三)修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p>
	三、檔案典藏維護	<p>(一)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p> <p>(二)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描述及保管。</p> <p>(三)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及數位化。</p> <p>(四)辦理政治檔案專案掃描及影像校核。</p>
	四、檔案應用服務	<p>(一)規劃與推動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p> <p>(二)彙整公布國家檔案目錄、機關檔案目錄及擴增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範圍。</p> <p>(三)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p> <p>(四)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覽、研究與教育推廣檔案價值，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覽手法，試行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發掘檔案素材、研發文創產品等。</p> <p>(五)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等輔助查詢工具。</p>
	五、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p>(一)打造新公文電子交換環境。</p> <p>(二)建立前臺單一後臺整合之檔案應用、共筆協作及智慧審查服務平臺。</p> <p>(三)提供電子檔案長期保存一站式服務及開放參與技術發展。</p>
	六、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p>(一)加速辦理民國38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及編整保存。</p> <p>(二)深化辦理民國38年以前國家檔案研究加值。</p> <p>(三)整合辦理國家檔案審選與移轉工作。</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 研究推動檔案保存技術及加速多媒體檔案保存轉製修護作業。</p> <p>(五) 推動建立各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p> <p>(六) 製作標準化教材及增加多元培訓管道。</p>
	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p>(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p> <p>(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3 年內庫房容量使用率達 60%。</p> <p>(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p> <p>(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與管理技術與發展。</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	<p>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p> <p>(一)發行檔案半年刊及編製年報</p> <p>(二)召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p> <p>(三)辦理文書稽核及流程管制教育訓練</p> <p>(四)辦理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p> <p>(五)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並予公開表揚</p> <p>(六)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訪視</p> <p>(七)派員出國參加會議及考察相關業務</p> <p>(八)辦理檔案志工招募、培訓及考核</p> <p>(九)辦理本局自行研究獎勵作業</p>	<p>發行檔案半年刊第 16 卷第 1 期至第 2 期，以及編製 105 年中、英文年報。</p> <p>召開第 8 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p> <p>辦竣 106 年文書研考人員作業講習 1 場次，共計 149 人參加。</p> <p>辦竣 106 年檔案管理專業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人員作業講習 2 梯次，共計 284 人參加。 2. 支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檔案管理業務相關研習，共計 71 場次，逾 5,400 人參加。 3. 本局檔案管理專業數位課程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平臺供各界選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25.3 萬人，認證人次逾 16.4 萬人次。 <p>完成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作業，評定 21 個機關獲金檔獎及 16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金質獎；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表揚。</p> <p>完成客家委員會等 3 機關之檔案管理輔導訪視。</p> <p>參加國際聲音與影音檔案協會第 48 屆年度研討會暨參訪相關檔案館，以及赴荷蘭進行檔案管理發展及應用推廣現況考察。</p> <p>辦理本局檔案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p> <p>完成本局 106 年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計有 4 篇報告獲優等獎及 2 篇獲甲等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徵集作業</p> <p>(一)辦理法定審核業務統計等事項</p> <p>(二)辦理國家檔案審選與移轉、增(修)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諮詢會議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p>	<p>1.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共計 93 個機關次送審，審核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計 51 個機關次，適用 229 個機關。</p> <p>2.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共計核復 2,711 個機關次。</p> <p>3. 完成法定審核業務統計登錄、分析等作業。</p> <p>4. 受理檔案立案編目、點收、銷毀、鑑定、移轉及機密檔案管理之雙向溝通及電子郵件諮詢輔導共計 86 件。</p> <p>1. 完成監察院民國 39 至 60 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81 年檔案審選結果核定。</p> <p>2. 完成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修正函頒。</p> <p>3. 完成大專校院類及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增(修)訂函頒。</p> <p>4. 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5. 辦理經濟部屆期檔案移轉及內政部民政類計畫性檔案清理鑑定結果核定。</p>
	<p>三、檔案典藏維護</p> <p>(一)辦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諮詢及輔導相關事宜</p> <p>(二)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作業</p> <p>(三)辦理紙質類國家檔案數位化作業</p>	<p>受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之電話諮詢及現地勘查輔導共計 91 次。</p> <p>完成紙質類國家檔案破損修護 12,087 頁。完成政治檔案整理作業計約 300 公尺。完成政治檔案描述作業計 5,735 案。</p> <p>完成政治檔案掃描 274,987 頁及國家檔案掃描 389,728 頁，共計 664,715 頁。</p>
	<p>四、檔案應用服務</p> <p>(一)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p>	<p>辦理到局或到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共 28 場次，計 1,477 人參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p> <p>(三) 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參考諮詢</p> <p>(四) 辦理檔案展覽相關推廣活動</p>	<p>已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累計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10,715,495 筆,提供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計 100,015 頁,228 事件檔案人名索引編製 32,012 筆。 2. 完成編訂政治檔案分類編碼架構,政治檔案內容分析作業計約 59 萬頁。 3. 受理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52,982 件;機關來函檢調計 19,192 件。 4. 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 326 人次,440 件。 <p>持續配合本局相關檔案展覽進行多元推廣活動。</p>
	<p>五、檔案資訊作業</p> <p>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各網站維護、功能增修</p>	<p>持續維運本局全球資訊網、局內資訊網、差勤及會議系統,強化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機制,精進網站服務品質。</p>
	<p>六、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p> <p>(一) 研發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持續提供現行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於 106 年 7 月上線試行,計輔導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國立藝術教育館等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整合 API 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 106 年度全國各機關(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量合計為 127,618,516 件,約節省 15.96 億元郵資費用並提升公文傳送行政效率。 3.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之密碼模組維保作業,除外交部與教育部之外館,全國政府機關皆已啟用公文電子交換天元模組全程加密作業。 4. 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ISO 20000、22301 內外稽作業、管理審查及相關管理手冊修正,並通過國際標準認證。 5.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自評與稽核作業及 24 個統合交換中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置公文電子交換整合資安防護中心(SOC)</p> <p>(三) 跨平臺公文製作模組</p> <p>(四) 機關檔案資訊系統維護及提供文檔驗證服務</p> <p>(五) 研發新版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與業務系統介接規格及提供各項基礎設施服務</p> <p>(六) 整合運用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資料，推動檔案資料查詢應用</p> <p>(七) 辦理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及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維</p>	<p>巡檢作業。</p> <p>6. 出席 2017 年國際資訊及電腦安全會議，汲取相關專家研究成果，增進文檔系統資訊安全。</p> <p>提供全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監控中心作業，以監控各統合交換中心之主機運作，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p> <p>跨平臺公文製作模組累計使用之法人、學校、公司家數共計 2,968 家，使用人次計 15,152 人次，並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計 1 場次，共計 56 人參訓，以提升使用者操作之正確性與熟悉度。</p> <p>1. 完成 4 場次機關驗證推廣說明會，參加人數計有 423 人，使機關人員能更進一步瞭解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制度、瞭解文檔資訊管理重要政策與執行事項。</p> <p>2. 完成 16 家次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累計 188 家次申請驗證，161 家次通過驗證，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計 3,690 個機關。</p> <p>1. 提供 83 個機關(含學校、公司行號及組織團體等)使用文書製作、公文線上簽核功能及 8,404 人使用離線版之公版公文製作系統。</p> <p>2. 提供 3,310 個機關使用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辦理檔案目錄彙送。</p> <p>3. 為落實政府透明治理，本局 106 年開放資料集 32 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開放 98 項檔案相關資料集。</p> <p>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及開放約 10 萬頁政治檔案影像，並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約 50 萬筆檔案內容分析成果。</p> <p>1. 提供個人、機關、學校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計 25 家次，合計處理 3,645 個儲存媒體，並接待 10 個國內外政府機關訪賓及學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作業 (八)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體，維持機房維運，落實辦公室應用軟體安全版權	師生計 139 人次。 2. 辦理雲端機房及辦公室硬體設備與零組件更新作業。 3. 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辦理共用性資訊安全防護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購置作業。
	七、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 (一) 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獎勵 (二) 辦理國家檔案修護工作 (三) 辦理國家檔案數位化工作 (四) 辦理國家檔案描述及整理作業 (五) 辦理國家檔案研究增值及檔案支援教學應用	辦理本局 106 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計有 3 篇研究論文及 2 件創意增值作品獲獎。完成國家檔案修護 24,198 頁。 完成國家檔案數位化 710,133 頁。 完成國家檔案案卷層級描述作業 6,200 案及整理作業 400 公尺。 1. 完成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計 366,563 頁。 2. 完成「農為國本—臺灣農業檔案特展」新莊展次。 3. 完成「生活·話當年—1950、1960 年代國家檔案影像特展」布展、影像專輯出版及線上展覽系統建置。 4. 完成「關鍵 56 小時—古寧頭戰役檔案新媒體展」移展。 5. 完成「旅程，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移展。 6. 完成 107、108 年國家檔案展示主題及展示內容審選研究。 7. 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第 115-126 期。 8. 完成「民國 34 年至 87 年臺灣議會與地方自治發展」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編製，可供高中級以上教師教學教材應用、學生研習或社會大眾參考運用。 9. 完成辦理檔案教學資源推廣活動計 20 場次，共 1,196 人學習檔案支援教學網之應用，俾於教學中善用國家檔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 辦理國家檔案庫房溫溼度環境控制及安全維護作業</p> <p>(七) 辦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調查及審選</p> <p>(八) 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p> <p>(九) 辦理影音類國家檔案數位化轉製</p> <p>(十) 辦理影音類國家檔案數位修護</p> <p>(十一) 辦理檔案保存維護技術研究</p> <p>(十二) 研擬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p> <p>(十三) 規劃課程分級機制</p>	<p>完成 106 年度國家檔案庫房溫溼度環境控制及安全維護作業，且無不良事件發生，並完成國家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p> <p>完成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調查及審選-民國 38 年以前及特定事件檔案委託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行政院等 37 個機關次檔案移轉，計 1,095.89 公尺。 2. 辦理臺灣省政府及其原所屬機關檔案清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3. 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60 至 80 年、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5 年檔案審選計 10 場次。 4. 完成消防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訂函頒。 5. 辦竣 106 年檔案立案、清理與鑑定進階研習班北中南 3 場次。 6. 辦竣 106 年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說明會 2 場次。 7. 辦理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析委託服務案，共完成 80 個事件，31,118 個關鍵字彙整。 8. 審核通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計 15 個機關次。 <p>完成檔案數位轉製計錄影帶 15 捲及錄音帶 42 捲。</p> <p>完成電影片檔案數位修護 2 捲。</p> <p>完成「電影片檢視側錄、複製與數位修復作業指引」。</p> <p>完成訂頒「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推動實施計畫」及「機關檔案風險管理作業說明」。</p> <p>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專業分級培訓計畫」，辦理培訓相關事宜，製作 26 門線上課程完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編製標準教材教案	完成5門標準化課程教材製作。
	(十五)種子教師培育	完成「種子教師培訓班」1場次，共計29人參加。
	(十六)辦理檔案管理研習班	辦理第36期「檔案管理研習班」，共計41人參加。
	(十七)辦理文書及檔案主管聯繫會議	辦竣106年文書及檔案主管聯繫會議中央及地方機關共2場次，計99人參加。
	(十八)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評核	完成28個受評機關實地評核作業，包括12個中央機關及16個地方機關。
	(十九)辦理文書流程管理研習班	辦竣106年文書流程管理研習班中、南部2場次，共計308人參加。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	<p>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p> <p>(一)綜合規劃與宣導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p> <p>(二)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p> <p>(三)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鑑及輔導機關</p>	<p>完成檔案半年刊第17卷第1期出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央銀行及國防部公文檢核。 2. 辦理檔案管理研習班，與臺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合辦共2梯次，共計226人參加。 3. 支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檔案管理業務相關研習，共計24場次，逾1,833人參加。 4. 本局檔案管理專業數位課程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供各界選讀，截至107年6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31萬人，認證人次逾22萬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16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計24個機關及24位檔管人員獲推薦參加複評，經本局工作小組書面審查完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作業 (四)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	於第 1 次評獎委員會，議定入圍實地評獎機關及面談人員。 2. 完成臺南市政府輔導訪視實地複訪。 1. 召開本局 108 年委託研究及自行研究案研商會議竣事。 2. 完成赴愛爾蘭出國考察計畫。 3. 籌辦我國首屆檔案月活動，預定 11 月串聯各級機關(構)合作行銷相關檔案推廣活動。
	二、檔案徵集作業 (一)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 (二)辦理銷毀目錄等法定審核作業 (三)修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1. 完成考選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小組會議及檔案實地審選 4 場次。 2. 完成臺灣省政府民國 36 至 94 年檔案鑑選。 1.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共計 52 個機關次送審，審核通過國家安全會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計 53 個機關次，適用 129 個機關。 2.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共計核復 1,250 個機關次。 3. 受理檔案立案編目、點收、銷毀、鑑定、移轉及機密檔案管理之雙向溝通及電子郵件諮詢輔導共計 40 件。 4. 辦理法定審核業務統計登錄、分析等作業。 完成環境保護類及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草案並修訂函頒。
	三、檔案典藏維護 (一)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規劃籌設國家檔案館	1. 受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之電話諮詢及現地勘查輔導共計 51 次。 2. 本案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簽奉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請財政部國產署辦理無償撥用；3 月 15 日行政院函復准予撥用。 3. 「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基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由代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描述及保管</p> <p>(三)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及數位化</p>	<p>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招標及辦理評選委員會議，業於107年6月6日與廠商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並於6月7、22日召開規劃方案第1、2次研商會議，討論外觀立面、空間配置、消防、空調、機電等議題，刻正辦理本案規劃方案審查及修正作業。</p> <p>購置國家檔案保管相關物品，以利國家檔案長期保存，留存國家珍貴資產。</p> <p>完成國家檔案保存修護6,024頁、數位化10,966頁。</p>
	<p>四、檔案應用服務</p> <p>(一)規劃與推動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p> <p>(二)彙整公布國家檔案目錄、機關檔案目錄及擴增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範圍</p> <p>(三)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p> <p>(四)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覽、研究與教育推廣檔案價值，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覽手法，試行跨</p>	<p>本局已於107年2月14日函頒「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累計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509,134,634筆，提供查詢。 2. 「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目前合作計34個機關(構)、94個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計50,112頁。 2. 受理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25,801件；機關來函檢調計11,283件。 3. 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98人次，116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生活·話當年—1950、1960年代國家檔案影像特展」國史館場次布展事宜。 2. 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共21場次，計726人參與。 3. 辦理本局文化商品展售作業試辦案，共售出282件，總收益計新臺幣4萬4,055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館際或校院合作等合作模式，發掘檔案素材、研發文創產品等	
	<p>五、文書檔案數位變革</p> <p>(一) 建置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含資安防護中心)</p> <p>(二) 發展智慧型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與檢核功能、檔案線上移轉機制、業務系統與文檔系統介接整合</p> <p>(三) 建置民眾檔案應用單一服務平臺、共享協作及檔案目錄檢索 API</p> <p>(四) 開發建置進階電子檔案保存工具、API 及提</p>	<p>1. 完成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21 個統合交換中心建置及第一、二季推廣輔導上線說明會，使用該系統主管機關數為 12 個，比率 13.63%。</p> <p>2. 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量合計為 65,098,602 件，合計節省郵資約 8.14 億元。</p> <p>3. 資安防護中心共完成 349 筆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有效發揮預警功能。</p> <p>1. 完成智慧型檢核銷毀檔案目錄，為便捷機關人員銷毀填報作業，機關人員上傳銷毀檔案目錄後，排程剖析檔案目錄中的銷毀文號，自動比對系統內之銷毀核復文號，進行自動核銷。</p> <p>2. 為使檔案目錄品質提升，增加檢核機制。例如：檢查檔案目錄的起始及迄止範圍不得為未來年代，增加案由或案名之檢測規則，不可為「密」、「不錄由」、「密不錄由」等文字。</p> <p>3. 完成銷毀目錄線上審核之先期規劃。</p> <p>4. 規劃地址簿與通訊錄整合、區塊鏈及人工智慧應用於文檔業務機制。</p> <p>1. 完成民眾應用單一服務平臺、檔案目錄檢索 API 納入單一平臺規劃。</p> <p>2. 業已完成共筆協作雛型系統展示。</p> <p>提供個人、機關、學校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計 7 家次，合計處理 235 個儲存媒體，繳納國庫約 15,910 元，協助各界有效保存檔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	並接待 5 個國內外政府機關訪賓及學校師生計 63 人，以宣導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的重要性。
	<p>六、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p> <p>(一) 加速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及編整保存</p> <p>(二) 深化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研究加值</p> <p>(三) 整合辦理國家檔案審選與移轉工作</p>	<p>1. 累計完成國家檔案案卷層級描述作業計 2,818 案。</p> <p>2. 累計完成國家檔案整理上架 160 公尺。</p> <p>3. 累計完成國家檔案數位化掃描 161,895 頁。</p> <p>4. 累計完成國家檔案破損修護 12,033 頁。</p> <p>1. 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第 127 至 132 期。</p> <p>2. 完成「臺灣農工業發展與轉型」檔案教學資源素材編製案第 1 期查驗，並辦理推廣活動計 5 場次，共 271 名師生參與。</p> <p>3. 完成國家檔案地圖特展委託服務案(含實體展及線上展覽系統)相關採購及簽約。</p> <p>4. 完成國家檔案權利盤點計 184,930 頁。</p> <p>5. 完成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修訂及年度計畫訂定。透過網站、臉書專頁、捷運站、公私立圖書館及藝文展演空間等多元管道進行活動宣傳；另針對大專院校進行實地到校宣傳 3 場次及發送行銷電子郵件至焦點系所等。</p> <p>1. 完成國防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國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原則重點草案及書面審選事宜。</p> <p>2. 辦理三級品管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完成 10 個機關次之實地查核。</p> <p>3. 完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含松山菸廠)、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等機關檔案移轉作業，約 454.1 公尺。</p> <p>4. 完成農業相關機關管有檔案審選委託研究案及臺灣省政府原所屬機關檔案審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研究推動檔案保存技術及加速多媒體檔案保存轉製修護作業</p> <p>(五) 推動建立各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p> <p>(六) 製作標準化教材及增加多元培訓管道</p>	<p>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學者專家座談會。</p> <p>5. 完成臺灣省政府府本部檔案審選結果送鑑定委員會。</p> <p>完成錄音帶類國家檔案數位轉製 10 捲。</p> <p>完成規劃機關檔案風險管理系統需求功能，並與系統承商確認完竣。</p> <p>1. 辦理檔案管理研習班南部及東部場次，計 226 人參訓。</p> <p>2. 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評核，完成 24 個受評機關之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包括 11 個中央機關及 13 個地方機關。</p>
	<p>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p> <p>(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p> <p>(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p> <p>(三)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p>	<p>1. 本案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簽奉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並經行政院 3 月 15 日函復准予無償撥用。</p> <p>2. 「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基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招標及辦理評選委員會議，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與廠商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並於 6 月 7、22 日召開規劃方案第 1、2 次研商會議，討論外觀立面、空間配置、消防、空調、機電等議題。</p> <p>辦理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計 17 機關次。</p> <p>蒐整電子檔案管理先進國家之最新發展技術及研發電子檔案格式轉置功能，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電子檔案格式轉置功能之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存技術，精進 檔案研究與管 理技術與發展	
	<p>八、政治檔案清查、徵集及整理計畫</p> <p>(一)辦理目前已掌握各機關管有政治檔案之清查與移轉作業</p> <p>(二)辦理政治檔案整卷、目錄公布與數位化作業</p> <p>(三)政治檔案系統化之內容分析整理，編製人名索引等輔助查詢工具</p>	<p>辦理 105 年再次清查政治檔案之移轉事宜，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計 83 個機關辦理移轉，計 152.36 公尺。</p> <p>完成政治檔案數位化與影像校核 146,835 頁。</p> <p>完成政治檔案內容分析 43 萬頁、索引 17 萬頁。</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47	415	610	3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49	0	
	11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10	49	0	
		1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10	10	49	0	
		1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	350	472	-40	
	10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310	350	472	-40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0	350	472	-40	
		1	0503420305 資料使用費	250	250	2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等收入。
		2	0503420313 服務費	60	100	18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	1	5	62	
	12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63	1	5	62	
		1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60	-	-	60	
		1	0703420106 租金收入	60	-	-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2	070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1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4	54	85	10	
	12		11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64	54	85	10	
		1	1103420900 雜項收入	64	54	85	10	
		1	110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4	54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及出售書籍、刊物、文化商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7		0003000000	404,633	330,196	74,437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404,633	330,196	74,437	
			3303420000	404,633	330,196	74,437	
			行政支出	404,633	330,196	74,437	
		1	3303420100	189,447	155,199	34,248	1. 本年度預算數189,447千元，包括人事費152,316千元，業務費37,1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2,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承接臺灣省政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業務移入員額之人事費22,3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接臺灣省政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業務等經費11,873千元。
		一般行政					
		2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906	1,973	933	1. 本年度預算數2,9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宣導經費1,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意識及相關活動推廣等經費569千元。 (2)文書檔案管理專業培訓經費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檔案管理評鑑作業經費642千元，與上年度同。 (4)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經費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版品編印、志工教育訓練等經費364千元。
		3	3303421100	676	676	0	1. 本年度預算數67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檔案立案編目經費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與銷毀目錄送核回覆狀況登錄及檔案移轉點交等經費15千元。 (2)檔案徵集移轉經費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及銷毀實地審
			檔案徵集作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708	5,305	403	選等經費1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708千元，包括業務費5,208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經費7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經費4,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檔案整理經費403千元。
		5		5,233	4,503	730	1. 本年度預算數5,23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應用制度經費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知性教育推廣活動經費110千元。 (2) 檔案目錄彙送經費36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經費3,42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檔案展覽推廣經費1,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展覽移展、推廣活動及導覽研習訓練等經費620千元。
		6		1,809	1,429	380	1. 本年度預算數1,809千元，包括業務費1,479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809千元，係辦理檔案資訊作業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機關業務系統整合維運等經費380千元。
		7		137,310	102,010	35,300	1. 本年度預算數137,310千元，包括業務費72,573千元，設備及投資64,737千元。 2.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總經費429,513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00,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7,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300千元。
		8		31,290	31,290	0	1. 本年度預算數31,290千元，包括業務費31,030千元，獎補助費26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27,850	26,482	1,368	2.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總經費259,336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02,847千元，本年度續編3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27,850千元，包括業務費4,400千元，設備及投資23,450千元。
							2.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總經費2,504,975千元，分6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6,4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8千元。
		10		2,327	1,252	1,075	
			1	2,327	1,252	1,075	1. 本年度預算數2,32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917千元。
							(2) 購置辦公設備及增設臺灣省政資料館無障礙設施電梯等經費1,410千元。
							(3) 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2千元如數減列。
		11		77	7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1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1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應用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檔案複製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八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10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50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1	0503420305 資料使用費	250	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文書檔案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10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60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2	0503420313 服務費	60	機關及民眾使用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07034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12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60	
		1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03420106 租金收入	60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2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3	
		2		070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變賣已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420900 雜項收入	-110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企劃組、應用服務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出版品、文化商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4	
	12			11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64	
		1		1103420900 雜項收入	64	
			1	110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4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書籍、刊物、文化商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4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局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2. 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保政策。

預期成果：

1. 發揮服務精神並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能，以期達成機關整體目標。
2. 落實全民參與環境保護、節能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2,316	人事室	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2,316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2,31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1,381千元，係職員112人、駐警3人，計115人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之薪俸暨各項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3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4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346千元，係聘用4人、約僱2人，計6人之薪俸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7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147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4人、工友8人，計13人之薪俸及加給等。
0111 獎金	24,425		4. 獎金24,425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116		5. 其他給與2,116千元，係員工之休假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5,040		6. 加班值班費5,040千元，係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400		7. 退休退職給付2,400千元，係技工工友退休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953		8. 退休離職儲金8,953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9,508		9. 保險9,508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公、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3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7,13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131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專業訓練、教學等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6,939		2. 水電費6,939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水電費2,593千元、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以下簡稱檔案中心）水電費4,346千元。
0203 通訊費	1,1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8		3. 通訊費1,122千元，係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等962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通訊費1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71 物品	70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90		4.其他業務租金358千元，係事務用機器租金327千元及業務臨時租車費等31千元。 5.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牌照稅、燃料費等及其他規費。 6.保險費228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等28千元、資料館辦理建築物投保火險、地震險、意外險等保險70千元及館藏文物、展覽文物及作品保險等保險費130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係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辦理講習、座談會之講座鐘點費13千元、資料館講座鐘點費56千元。 8.物品706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衛生用品、水電器用品（含更換LED燈管）、公務車油料、事務用具等費用362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物品費344千元。 9.一般事務費23,290千元，包括：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14,691千元。 (2)辦理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書類表報印製等估需經費258千元。 (3)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保全、環境清潔服務及其他等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估需經費4,476千元。 (4)辦理文康活動經費272千元。 (5)處理一般事務經費、員工健檢及雜支等282千元。 (6)辦理資料館及檔案中心保全1,199千元、消防設備檢測100千元、環境整理及清潔服務315千元及其他等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估需經費1,614千元。 (7)辦理資料館館藏珍貴文物、模型及字畫修復費50千元。 (8)辦理檔案中心事務機器所需耗材及維護費165千元。 (9)辦理接管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等省級檔案之檔案清查、整理、編目、掃描及檢調等相關工作之委外辦理及雜支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1		
0291 國內旅費	176		
0295 短程車資	120		
0299 特別費	15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估需經費1,482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1,121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121千元、資料館館舍牆面粉刷、庭園步道整修及其他館舍零星修繕費1,000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係車輛養護費2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11千元。</p> <p>1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71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各項機儀設備等養護費271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辦理陳列室相關設備、電梯、消防、機電等各項機儀設備養護費2,300千元。</p> <p>13. 國內旅費17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p> <p>14. 短程車資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短程車資。</p> <p>15. 特別費158千元，係依規定標準計列。</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2,906
-----------	------------------------	------	-------

計畫內容：

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綜理本局計畫及追蹤管考業務，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辦理文書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進行機關檔案管理評鑑作業，促進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並強化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推廣等業務。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提升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效能，推動檔案管理績效評估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宣導	1,239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39千元，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千元，係檔案(半年刊)電話、通訊、傳真及郵資等聯繫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6千元，係外聘檔案(半年刊)委員及國檔委員出席費90千元及檔案(半年刊)文稿審查費、稿費296千元。 3. 一般事務費655千元，係檔案(半年刊)編排美工設計費、印刷費、校對費、紙袋、檔案意識及相關活動推廣、檔案管理業務宣導及國檔會議相關雜支等費用。 4. 國內旅費197千元，係外聘國檔委員交通費1千元及資料館人員差旅費19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9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		
0291 國內旅費	197		
02 文書檔案管理專業培訓	146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46千元，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係講師鐘點費。 2. 物品4千元，係自辦培訓所需文具用品及相關雜支等。 3. 一般事務費75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行政支出。
0200 業務費	1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75		
03 檔案管理評鑑作業	642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42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等所需租車費。 2. 保險費1千元，係外聘評獎委員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外聘評獎委員出席費。 4. 物品5千元，係辦理評獎所需用品等。 5. 一般事務費580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資料印製、頒獎活動、行政事務等費用480千元及金檔獎獲獎機關獎金100千元。 6. 國內旅費20千元，係評獎委員及工作人員評獎等所需差旅費。 7. 短程車資6千元，係評獎等所需短程車資。
0200 業務費	6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2,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	879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7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9		1. 保險費12千元，係檔案志工投保保險費2千元及資料館志工投保保險費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4千元及本局自行研究審查費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3. 一般事務費411千元，係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會員大會、管考、編印相關資料及辦理本局自行研究所需經費57千元及資料館出版品編印、行銷文宣印製、導覽教育研習、志工業務、合作聯盟及工作檢討等經費3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		4. 國外旅費404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404		(1) 考察澳洲檔案管理應用與電子化發展旅費202千元。	
			(2) 出席國際檔案理事會暨英國及愛爾蘭檔案紀錄協會旅費202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預算金額	67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等訪視輔導及國家檔案徵集移轉。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及充實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立案編目	388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88千元，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千元，係辦理機關訪視輔導通訊及郵資等聯繫費用。 2. 一般事務費366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與銷毀目錄送核回覆狀況登錄、檔案移轉點交及其他事務性委外工作。 3. 國內旅費1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前置移轉之檔案立案編目訪視輔導作業所需差旅費。 4. 短程車資3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清理作業實地訪視所需短程車資。
0200 業務費	388		
0203 通訊費	1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		
0291 國內旅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3		
02 檔案徵集移轉	288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88千元，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5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銷毀實地審選、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修)訂作業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等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 2. 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銷毀實地審選等所需費用。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銷毀實地審選、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修)訂作業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等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		
0291 國內旅費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預算金額	5,708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檔案保存維護觀念，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保存修護，進行檔案保存修護技術之研發與示範推廣。

預期成果：
落實檔案保存維護觀念並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	70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		1. 物品32千元，係國家檔案庫房設施維護所需用品及耗材等購置費。
0271 物品	32		
0291 國內旅費	38		2. 國內旅費38千元，係辦理赴機關進行檔案庫房實地檢視及輔導所需差旅費。
0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	734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3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4		1. 臨時人員酬金627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所需裱褙修護人員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7		
0271 物品	107		2. 物品107千元，係購置檔案入庫點收、保管、清查、修護及轉製等所需用品與耗材。
0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	4,904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4,90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04		1. 業務費4,404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數位化73千元及政治檔案專案(含影像校核)4,3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4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2. 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重要文物修護、數位典藏、掃描轉製與儲存所需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5,2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檔案顧客服務成果統計作業。
2. 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及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
4. 辦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相關行政事務。
5. 辦理國家檔案加值應用，編輯出版國家檔案專題研究等。
6. 辦理檔案展覽、觀摩、宣導等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

預期成果：

1. 普及檔案應用服務，便利民眾應用檔案。
2. 推廣擴散檔案意識，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
3. 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應用制度	13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0千元，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相關會議出席費。 2. 一般事務費120千元，係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編印教材、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行政等費用10千元，辦理資料館與各級學校知性教育推廣活動所需獎品、講義資料印刷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 檔案目錄彙送	361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61千元，係辦理編印檔案目錄文宣資料、推廣行銷檔案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361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		
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3,423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423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14千元，係租用悠遊卡、信用卡及通訊等設備所需費用。 2. 物品10千元，係辦理民眾申請複製檔案及圖書資料服務標示及文具等。 3. 一般事務費3,399千元，係辦理： (1) 國家檔案應用服務、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行政費359千元。 (2) 政治檔案索引編製作業費用3,0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9		
04 檔案展覽推廣	1,319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19千元，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千元，係寄送郵資費用。 2. 保險費20千元，係檔案展覽、推廣活動等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展覽推廣等所需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1千元，辦理資料館展覽、推廣等所需翻譯費及出席費等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38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
0200 業務費	1,319		
0203 通訊費	5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5,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		<p>觀摩、宣導及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費用528千元，辦理資料館展覽、推廣及導覽研習訓練等經費510千元。</p> <p>5.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係辦理本局展覽廳等應用空間及其附著物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p> <p>6.國內旅費8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工作人員差旅費。</p> <p>7.運費60千元，係資料館辦理策劃展覽藝術品之運送費用。</p> <p>8.短程車資5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業務所需短程車資。</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預算金額	1,8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各網站維護、功能增修。

預期成果：
適時提供本局相關網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精進服務品質，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809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1,80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79		1. 業務費1,47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79		(1) 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局內資訊網、差勤及會議系統維運服務1,099千元，辦理資料館及檔案中心資訊系統維運服務、軟硬體維護費等3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		(2) 資料館購置業務所需軟體費用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2. 設備及投資330千元，係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及局內資訊網系統軟體功能之增修與擴充等費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600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預算金額	137,31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檔案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辦理以下深具持續、急迫及不可中斷等特性之工作事項所需經費：

1. 採模組方式整合介接文書製作、公文電子交換、檔案應用服務、電子檔案保存、機關檔案移轉及銷毀審查，打造一站式智慧服務。
2. 全面推動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加速公文收發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3. 擴展電子檔案保存技術及服務量能，確保機關電子檔案於保存期限內可供讀取與應用

預期成果：

1. 變革檔案管理流程，機關檔案、國家檔案及檔案銷毀審核作業改為系統管控，並可於單一系統介面完成整個檔案應用申請，達成以使用者為中心之便捷服務。
2. 收發人員可在公文管理系統中一站處理完成收發文作業、追蹤交換狀況及統計公文交換之ODF比率，有效節省郵資費用，並加速相關文書送達時效。
3. 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予各機關、法人團體及個人，以保存珍貴記憶，並確保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可及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文電子交換再造工程	53,983	文書檔案資訊組	<p>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計畫期程4年（106年至109年）。計畫總經費429,513千元，106年度預算數98,193千元，107年度預算數102,01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37,31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00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p> <p>本分支計畫編列53,983千元，內容如下：1. 辦理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2.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整合資安防護中心(SOC)服務。3. 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p> <p>1. 業務費28,483千元：</p> <p>(1) 通訊費3,500千元，係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所需之網路通訊費用。</p> <p>(2) 資訊服務費24,963千元，係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操作服務等費用23,700千元及雲端服務費1,263千元。</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p> <p>2. 設備及投資25,500千元：係系統開發、系統功能增修設計費用。</p>
0200 業務費	28,483		
0203 通訊費	3,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9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00		
02 文檔管理流程改造工程	56,016	文書檔案資訊組	<p>本分支計畫編列56,016千元，內容如下：1. 持續提供各機關使用WEB版文書製作(含無障礙功能優化)及公文線上簽核等功能，研討系統介接規格、電子檔案保存、國家檔案、機關檔案移轉及銷毀審查等作業，打造一站式智慧服務。2. 整合運用檔案管理流程，機關檔案、國家檔案改為系統管控，並可於單一系統介面完成整個檔案應用申請。3. 提供機關檔案應用開放</p>
0200 業務費	21,07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9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93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600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預算金額	137,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文檔資訊安全工程	27,311	文書檔案資訊組	<p>平臺介接API及風險管理評估系統。包括：</p> <p>1. 業務費21,079千元：</p> <p>(1) 資訊服務費20,979千元，係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及操作服務等費用。</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p> <p>2. 設備及投資34,937千元：係系統開發、系統功能增修設計等費用。</p>
0200 業務費	23,011		本分支計畫編列27,311千元，內容如下：1. 擴充電子檔案保存技術及服務量能，提供各機關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體，維持機房維運及防護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之安全，落實辦公室應用軟體安全版權。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業務費23,011千元：
0202 水電費	5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費用。
0203 通訊費	100		(2) 水電費500千元，係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及本局電腦機房所需電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00		(3) 通訊費100千元，係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所需之通訊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 資訊服務費21,600千元，係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等費用。
0271 物品	20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6) 物品200千元，係耗材、用品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100		(7) 一般事務費200千元，係文件印製、宣導、雜支及國際交流觀摩等事務費用。
0293 國外旅費	110		(8)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派員至機關訪談與觀摩所需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71		(9) 國外旅費110千元，係出席第21屆國際電腦資料儲存及管理會議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0		(10) 短程車資71千元，係業務聯繫短程車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0		2. 設備及投資4,300千元：係系統開發、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等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600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預算金額	137,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預算金額	31,290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辦理民國38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
2. 落實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均衡發展。
3. 加速推展檔案保存技術研發及多媒體檔案數位轉製修護。
4. 建立各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及文書檔案專業分級培訓。

預期成果：

1. 保存國家重要歷史記憶。
2. 提高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效益。
3. 提升檔案保存研發水準、專業技術及知能。
4. 深耕擴展檔案價值及應用意識。
5. 彰顯國家檔案影像應用服務利基。
6. 強化機關檔案風險管理量能。
7. 促進機關各層級人員文書檔案管理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辦理民國38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	23,846	企劃組、檔案典藏組、應用服務組、秘書室	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104年4月16日院臺綜字第1040017633號函。計畫期程4年(105年至108年)。計畫總經費259,336千元，105年度預算數36,004千元，106年度預算數35,553千元，107年度預算數31,29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31,29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編列23,84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3,586千元，包括： (1) 水電費2,237千元，係國家檔案典藏維護所需電費。 (2) 臨時人員酬金627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所需裱褙修護人員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4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檔案研究加值應用及檔案支援教學素材案等審查會議所需出席費124千元，辦理檔案研究成果、檔案支援教學素材輯編成果、研究論文及創意加值作品等審查費190千元。 (4) 物品826千元，係辦理： <1>檔案整理事業耗材等費用324千元。 <2>紙質類檔案修護等耗材費用190千元。 <3>辦理數位盤點及教案推廣活動所需之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4>國家檔案庫房所需空調機用過濾網、冷氣機及化學除溼輪與冷卻水塔及水泵保養用耗材等費用30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9,252千元，係辦理： <1>國家檔案描述及整理事業等相關費用5,408千元。 <2>紙質類國家檔案掃描及影像校核作業3,194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86		
0202 水電費	2,23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0271 物品	8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		
0291 國內旅費	65		
0400 獎補助費	26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預算金額	3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落實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均衡發展	4,299	檔案徵集組	<p><3>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作業627千元。</p> <p><4>辦理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校核工作610千元。</p> <p><5>辦理檔案支援教學素材研發300千元。</p> <p><6>檔案專題選輯出版、電子報發行及行政雜支費用500千元。</p> <p><7>辦理國家檔案預審及校核作業1,292千元。</p> <p><8>辦理國家檔案展覽之展件審選、審查及展件說明文稿撰擬與考證等專業研究工作940千元。</p> <p><9>辦理檔案展覽設計製作及雜支等3,163千元。</p> <p><10>檔案移展經費700千元及檔案授權等10千元。</p> <p><11>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88千元。</p> <p><12>國家檔案庫房保全安全維護等勞務性工作委外服務所需經費2,420千元。</p> <p>(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庫房各項機儀設備等養護費。</p> <p>(7)國內旅費65千元，係辦理檔案支援教學推廣、檔案展覽、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等差旅費。</p> <p>2.獎補助費260千元，係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獲獎作品獎勵金。</p> <p>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2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299		1.其他業務租金40千元，係辦理檔案清理推廣及教育訓練租用授課場地之場地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2千元，係辦理委託研究案、國家檔案鑑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定會議等之學者專家出席費365千元、檔案清理推廣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39千元、國家檔案審查費48千元。
0251 委辦費	930		3.委辦費930千元，係辦理臺灣省政府原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4		
0291 國內旅費	13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預算金額	3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加速推展檔案保存技術研發及多媒體檔案數位轉製修護	1,152	檔案典藏組	4.一般事務費2,744千元，係辦理： (1)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整理點交作業2,500千元。 (2)國外典藏機構、私人或民間團體檔案徵集、國家檔案實地鑑選204千元。 (3)檔案清理推廣教育訓練40千元。 5.國內旅費133千元，係辦理委託研究案、國家檔案鑑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檔案清理推廣及教育訓練、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定會議等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15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52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38		1.物品38千元，係辦理保存技術研發作業所需耗材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4		2.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辦理多媒體檔案轉製與修護及檔案保存技術研發作業經費。
04 建立各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及文書檔案專業分級培訓	1,993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9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93		1.其他業務租金458千元，係辦理培訓、說明會及研習班之場地租金及辦理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租車所需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8		2.保險費1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委員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2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評比委員出席費175千元及辦理種子教師培育、文書流程管理、檔案管理研習班及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聯繫會議講座鐘點費1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4.物品17千元，係辦理文書流程管理、檔案管理研習班、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說明會及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聯繫會議所需消耗品。
0271 物品	17		5.一般事務費762千元，係辦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762		(1)編製標準教材20千元、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聯繫會議32千元、種子教師培育15千元、文書流程管理研習班20千元、檔案管理研習班108千元，合計1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2		(2)推動數位學習製作線上課程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預算金額	3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推動檔案月活動327千元。 (4)機關檔案管理評比140千元。 6.國內旅費402千元，係辦理檔案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說明會、檔案管理研習班、文書流程管理研習班、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聯繫、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等差旅費。 7.短程車資11千元，係辦理文書流程管理研習班及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短程車資。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7,850
-----------	--------------------------	------	--------

計畫內容：

1. 以服務整合方向，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並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
2. 以「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等重點，設置對外服務多功能空間，拓展各項服務。
3.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及「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等策略，引領專業技術研究與發展。
4. 規劃跨域加值及異業結盟，以期創造部分自主營收。

預期成果：

1.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奠定國家記憶永續發展根基。
2. 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檔案審選，銜接建設期程加速移轉，提升國家檔案典藏質量。
3. 精進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增進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23,450	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秘書室	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106年8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4639號函。計畫期程6年（107年至112年）。計畫總經費2,504,975千元，107年度預算數26,48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7,85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450,643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編列23,45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700千元，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係系統性辦理法定屆期移轉國家檔案之整備作業，包括： <1> 國家檔案鑑選，委請學者專家出席鑑選會議出席費500千元。 <2> 國家檔案審查費400千元。 (2) 一般事務費780千元，係辦理： <1> 系統性進行法定屆期移轉國家檔案審核之前置作業經費580千元。 <2> 基地內既有樹木定期養護及颱風災後維護費用200千元。 (3) 國內旅費20千元，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學者專家交通費。 2. 設備及投資21,750千元，係辦理主體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含細部設計圖說審查）、統包廠商細部設計及公共藝術設置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內容如下： (1) 主體工程設計階段作業費用17,790千元，包括主體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費（含細部設計圖說審查）13,552千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費4,238千元。 (2) 主體工程相關費用3,840千元，包括委託
0200 業務費	1,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0		
0291 國內旅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75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7,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專業代辦費2,801千元、工程管理費1,03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第1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又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本計畫主體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項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爰核算後總工程管理費約為7,362千元，其中107年度編列3,994千元，108年度編列1,039千元）。</p> <p>(3)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廠商第1期服務費用120千元。</p>
02 創造跨域加值	3,600	企劃組、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3,6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00		1.業務費2,70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1)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係辦理收費式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資訊操作維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2)一般事務費700千元，係辦理局館形象識別設計及推廣等作業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2.設備及投資90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1)辦理收費式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硬體設備費20千元。
			(2)辦理收費式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系統開發費880千元。
03 發展檔案學習及教育文化服務	80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800千元，係辦理整體性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27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限汰換及購置各項資訊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917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917千元，係配合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運作需要，購置資訊軟體817千元，辦理資料館陳列室及辦公室個人電腦更新經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7		
02 其他	1,41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41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資料館前館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之電梯井開口結構補強、請照、設計等經費750千元。 2. 辦理汰換或購置辦公用及其他事務性設備等435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汰換或購置設備費2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	秘書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7		
0901 第一預備金	7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3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合 計	189,447	2,906	676	5,708	5,233	1,809
0100 人事費	152,31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38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4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7	-	-	-	-	-
0111 獎金	24,425	-	-	-	-	-
0121 其他給與	2,11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5,04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4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953	-	-	-	-	-
0151 保險	9,508	-	-	-	-	-
0200 業務費	37,131	2,906	676	5,208	5,233	1,47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	-	-	-
0202 水電費	6,939	-	-	-	-	-
0203 通訊費	1,122	1	1	-	5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1,4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8	10	-	-	14	-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	-	-
0231 保險費	228	13	-	-	2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627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525	235	-	71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71 物品	706	9	-	139	10	-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90	1,721	384	4,404	4,91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	-	-	-	50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1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76	217	53	38	80	-
0293 國外旅費	-	404	-	-	-	-
0294 運費	-	-	-	-	60	-
0295 短程車資	120	6	3	-	5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3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500	-	3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30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500	-	-
0400 獎補助費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1600 文書檔案數位 變革計畫	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第1期計畫	33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 及服務建設計 畫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7,310	31,290	27,850	2,327	77	404,633
0100 人事費	-	-	-	-	-	152,3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91,3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3,3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5,147
0111 獎金	-	-	-	-	-	24,425
0121 其他給與	-	-	-	-	-	2,116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5,0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2,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8,953
0151 保險	-	-	-	-	-	9,508
0200 業務費	72,573	31,030	4,400	-	-	160,6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	-	-	200
0202 水電費	500	2,237	-	-	-	9,676
0203 通訊費	3,600	-	-	-	-	4,729
0215 資訊服務費	67,542	-	2,000	-	-	71,0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98	-	-	-	8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19
0231 保險費	-	1	-	-	-	26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27	-	-	-	1,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108	900	-	-	3,074
0251 委辦費	-	930	-	-	-	930
0271 物品	200	881	-	-	-	1,9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23,872	1,480	-	-	60,2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1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5	-	-	-	2,836
0291 國內旅費	100	600	20	-	-	1,284
0293 國外旅費	110	-	-	-	-	514
0294 運費	-	-	-	-	-	60
0295 短程車資	71	11	-	-	-	2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1600 文書檔案數位 變革計畫	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第1期計畫	33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 及服務建設計 畫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4,737	-	23,450	2,327	-	91,3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2,550	-	-	22,55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750	-	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737	-	900	917	-	66,884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660	-	1,160
0400 獎補助費	-	260	-	-	-	260
0475 獎勵及慰問	-	260	-	-	-	260
0900 預備金	-	-	-	-	77	7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7	77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52,316	160,636	260	-
	7			檔案管理局	152,316	160,636	260	-
				行政支出	152,316	160,636	260	-
		1		一般行政	152,316	37,131	-	-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	2,906	-	-
		3		檔案徵集作業	-	676	-	-
		4		檔案典藏維護	-	5,208	-	-
		5		檔案應用服務	-	5,233	-	-
		6		檔案資訊作業	-	1,479	-	-
		7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	72,573	-	-
		8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	31,030	260	-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	4,400	-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檔案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	313,289	-	91,344	-	-	91,344	404,633
77	313,289	-	91,344	-	-	91,344	404,633
77	313,289	-	91,344	-	-	91,344	404,633
-	189,447	-	-	-	-	-	189,447
-	2,906	-	-	-	-	-	2,906
-	676	-	-	-	-	-	676
-	5,208	-	500	-	-	500	5,708
-	5,233	-	-	-	-	-	5,233
-	1,479	-	330	-	-	330	1,809
-	72,573	-	64,737	-	-	64,737	137,310
-	31,290	-	-	-	-	-	31,290
-	4,400	-	23,450	-	-	23,450	27,850
-	-	-	2,327	-	-	2,327	2,327
-	-	-	2,327	-	-	2,327	2,327
77	77	-	-	-	-	-	77

國家發展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22,550	-	750
	7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	22,550	-	750
				3303420000 行政支出	-	22,550	-	750
		4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	-	-	-
		6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	-	-	-
		7		3303421600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	-	-	-
		9		33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	22,550	-	-
		10		330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750
			1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	-	-	750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6,884	1,160	-	-	-	-	91,344	
-	66,884	1,160	-	-	-	-	91,344	
-	66,884	1,160	-	-	-	-	91,344	
-	-	500	-	-	-	-	500	
-	330	-	-	-	-	-	330	
-	64,737	-	-	-	-	-	64,737	
-	900	-	-	-	-	-	23,450	
-	917	660	-	-	-	-	2,327	
-	917	660	-	-	-	-	2,3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381	職員112人、駐警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46	聘用4人，約僱2人，合計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7	駕駛1人，技工4人，工友8人，合計13人。
六、獎金	24,425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2,116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5,040	員工超時加班費1,736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00	技工工友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53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9,508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2,316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2	103	-	-	-	-	3	3	8	4	4	2	1	1
	7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12	103	-	-	-	-	3	3	8	4	4	2	1	1
		1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112	103	-	-	-	-	3	3	8	4	4	2	1	1

會檔案管理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134	119	147,276	125,870	21,406	1. 臺灣省政府移入職員9人、工友4人、技工2人，合計15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值班費，本年度5,040千元及上年度4,071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計需費用627千元。 (2)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計需費用627千元。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無。 5.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7人，計需費用7,914千元。 (2) 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費用366千元。 (3) 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人，計需費用1,428千元。 (4) 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9人，計需費用3,758千元。 (5)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計進用17人，計需費用11,600千元。 (6)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預計進用26人，計需費用13,417千元。 (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費用580千元。
4	4	2	2	-	-	134	119	147,276	125,870	21,406	
4	4	2	2	-	-	134	119	147,276	125,870	21,40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0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25	26	3902-QZ。一般行政。首長專用車，於97年6月汰換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30.40	9	2	1	602-KBC。一般行政。
	合計				2,136		53	27	2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4 人

國家發展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6,572.43	107,454	171	2	17,418.13	1,00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990.19	-
合 計		26,572.43	107,454	171		18,408.32	1,000

會檔案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990.56	-	-	1,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0.19	-	-	-
	-	-	-	-				
	-	-	-	-	44,980.75	-	-	1,171

國家發展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421700				-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1]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獎勵	01	108-108	檔案研究論文及 創意加值徵選活 動評選優秀作品	辦理檔案研究論文及創意加 值徵選活動評選優秀作品獎 勵金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0	-	-	260
-	260	-	-	260
-	260	-	-	260
-	260	-	-	260
-	260	-	-	2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4	514	3	44	514
考 察	1	16	202	1	16	20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8	312	2	28	31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澳洲檔案管理應用與電子化發展91	澳洲	澳洲國家檔案館,國家檔案典藏新館,國家影音檔案館,澳洲國家圖書館,澳洲國立博物館	透過參訪澳洲國家檔案館、NFPA新館等,就國家檔案管理、開放、保存維護及電子化政策等問題進行交流,瞭解近年澳洲國家檔案館運作,以作為本局檔案管理與開放制度、國家檔案館興建及電子化政策之參考。	108.09-108.09	8	2

會檔案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80	22	202	202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國家發展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檔案理事會暨英國及愛爾蘭檔案紀錄協會2019年會 - 94	英國愛丁堡	國際檔案理事會為一全球性且具規模之檔案專業學會，其設立宗旨在透過國際間的合作，促進檔案學發展，鼓勵檔案之研究與利用，同時進行相關之國際性交流活動。每年於不同國家辦理年度會議，透過會議的參與，瞭解國際檔案管理及應用發展趨勢，作為精進我國檔案管理實務參考。	8	2	76	123
02 ICCDSM2019:第21屆國際電腦資料儲存及管理會議 - 94	泰國曼谷	電子檔案保存及管理係為本局重要業務之一，隨著資通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電子檔案保存及管理技術亦隨之推陳出新。因此藉由參加國際電腦資料儲存及管理研討會，可掌握電子檔案保存及管理新技術發展，以期對本局相關業務有所助益。	6	2	29	70

會檔案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	202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 - -	- - -
11	110	文書檔案數位變 革計畫	無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3,029	-	-	260	313,289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3,029	-	-	260	313,289

會檔案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1,344	-	-	-	-	-	91,344	404,633
91,344	-	-	-	-	-	91,344	404,63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檔案典藏及 服務建設計畫	107-112	25.05	-	0.26	0.28	24.51	行政院106年8月4日 院臺綜字第10600246 39號函核定。
文書檔案數位變 革計畫	106-109	4.29	0.98	1.02	1.37	0.92	行政院107年5月14日 院臺科會字第107001 3102號函核定。
深化國家記憶第1 期計畫	105-108	1.34	0.72	0.31	0.31	-	1. 行政院104年4月16 日院臺綜字第1040 0176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分年經費需 求1.34億元，小於 原奉核定計畫總經 費2.59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00	230
1.33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			700	230
(1)辦理臺灣省政府原所屬 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8-108	配合本局業務政策規劃需求，辦理臺灣省政府原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案。	700	230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930
-	-	-	-		930
-	-	-	-		93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14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p>遵照辦理。</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 15 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 兆9,917 億7,307 萬1 千元，較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1 兆9,739 億9,594 萬7 千元增加177 億7,712 萬4 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 兆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 億元，觀察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2 兆元，且近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鑒於預算法第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 兆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 兆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 兆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p>(十)鑒於預算法第1 條第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 餘年，GDP 僅上升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十一)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p>	非本局主管業務。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p>	非本局主管業務。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 季仍有近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 億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局無職務宿舍。</p>
	<p>(十六) 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 萬7,121 棟，面積約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本局無租用房舍。</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 億元、特別預算878 億元、營業基金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 億元（公路599 億元、軌道運輸348 億元、航空109 億元、港埠129 億元及觀光41 億元）、環境資源702 億元（環境保護34 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 億元（工商設施249 億元及油電646 億元）、都市開發138 億元、文化設施121 億元、教育設施153 億元（教育108 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 億6,745 萬4 千22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 萬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 條第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 件，截至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 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 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 件)次之，文化部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次之，經濟部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局無相關主管事項。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 億元及其餘機關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 億元、環境科技30 億元、資通電子102 億元、工程科技101 億元、人社科服65 億元及科技政	本局無相關主管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 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本局無購置貴重儀器。</p>
	<p>(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本局無購置貴重儀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 億元，合共682.51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 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 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 兆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 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 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 億元、教育部17 億元、科技部5.6 億元、僑務委員會4.5 億元、外交部3.2 億元、交通部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局無補助計畫。</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非本局主管業務。</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p>	<p>遵照辦理，本局業提供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供全國各機關收發公文，以節省郵資；另本局亦使用主管機關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主計等），以減少系統重複建置，撙節經費及人力。</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p>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空污。	
	(四十七) 鑑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 萬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本局出國報告書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登錄並全數公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 年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p>	非本局主管業務。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	<p>二、經濟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p> <p>(一) 檔管局107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編列2,702萬2千元，該計畫期程6年(民國107年至112年)，總經費25億497萬5千元，規劃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設置對外服務多功能空間，拓展各項服務；透過「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及「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等策略，引領專業技術研究與發展。經查：(一)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內容：檔管局104年啟用位於新莊之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僅餘不到12公里，惟各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審選為國家檔案之移轉需求量約為103公里，供需差距約8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案係初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規劃建置滿足未來20年國家檔案典藏容量(約100公里)，預定112年啟用後3年內，入藏國家檔案量為60公里，將達庫房使用比率60%，未來再視國家財政及檔案成長情形，適時研提續接計畫，擴增建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案參採財政部意見以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土地為興建基地，興建規模以地上6至8層，地下2層為原則，主要用途包含檔案典藏維護、技術研發</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企)字第1070011065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及對外提供教育、文化及休憩等服務；計畫執行年度107年至112年，總經費25億497萬5千元，另預估營運成本19億8,781萬7千元，收入含營運收入及其他營運外收入為4億4,979萬8千元，淨現值為負30.92億元，不具自償性；另將配合釋出該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及釋出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供行政院所屬機關再利用。至本案營運所需專業人力，將適時檢討該局組織分工及員額配置需求。(二)計畫總經費逾25億元僅能提供20年典藏容量，屆期須再提接續計畫，且營運支出遠超過收入，恐長期入不敷出：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104年2月正式啟用，迄今2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30年期營運支出近20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年(103至105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萬人次至3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顯示計畫之規劃宜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三)替選方案內容偏屬簡略，宜參採各方意見審酌新建必要性：另該計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僅說明：「本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新興事項，亟需爭取土地與經費，土地取得及經費挹注之關鍵在於行政院政策，故尚無其他可替選之方案」，未列出替選方案並妥為分析，內容偏屬簡略；而主計總處審查意見曾稱：「……，電子化政府、雲端運算應用、資料數位化等為近年各國發展趨勢，我國亦投入相當經費，爰未來是否必要隨著紙質檔案數量逐年增加，不斷新建國家檔案庫房集中典</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藏，或可研議針對應用需求較低者以數位化檔案型式集中典藏，……，以解決國家檔案存放空間不足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亦稱：「……，而檔案館較不具收益性，後續營運維護管理費用亦高，對國家資源之運用明顯效益不足，且科技日益進步，資料數位化已成趨勢，有無必要再興建如此規模之檔案館……」；又該局委託研究報告亦指出：「透過上揭國外案例彙整可瞭解數位典藏乃是目前各國檔案保存的趨勢……」，均顯示數位化典藏或可為替選方案方向之一。該局允宜先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確實妥擬替選方案，再衡酌新建計畫之必要性；若經衡量確有新建必要，查106年7月底國家閒置土地房舍價值超過800億元，宜優先予以整建運用，並確實評估與民間開發合作之可行性，規劃具自償性之方案為妥。綜上，檔管局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規劃建置國家檔案庫房，總經費逾25億元卻僅能支應20年國家檔案典藏容量，且營運支出遠高於收入，恐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鑑於科技日新月異，資料數位化已成時代趨勢。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正視國家財政拮据，及國家閒置土地房舍價值超過800億元，應優先以整建為目標，暫緩新建之推動，故針對國發會「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要求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針對各界所提「依預算法規定並參酌各方意見妥擬替選方案，審慎衡酌新建之必要性，若確有需求，允宜善用國家閒置房地並規劃具自償性之方案」等意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二) 檔案管理局係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民眾收取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年2月6日修正後已逾3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下會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p>	<p>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局業研擬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於本（107）年3月19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5月1日就有表示意見之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嗣後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並於本年8月6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將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再函頒實施。</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檔案管理局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4 目「檔案典藏維護」編列530 萬5 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授檔（計）字第 107001652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p>
	<p>(二) 檔案管理局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2,702 萬2 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授檔（計）字第 1070016524A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p>
	<p>(三)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104 年2 月正式啟用，迄今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30 年期營運支出近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 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 年（103 至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 萬至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新建之必要性報告以及未來營運方針，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授檔(企)字第 1070011065A 號函送立法院。</p>
	<p>(四) 依規費法第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 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p>	<p>(一) 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檢討報告，業於本(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應)字第</p>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已逾 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儘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結果，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070012578A 號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 另，本局業研擬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 5 月 1 日就有表示意見之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嗣後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並於本年 8 月 6 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將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再函頒實施。</p>
	<p>(五) 檔管局為完整蒐集及保存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整理，並回應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期待，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檔管局就已管有之政治檔案 413.63 公尺（數位化比率 99.2%），及自 105 年 10 月起陸續移轉之各機關檔案 273.5 公尺，進行清查與徵集、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2,983 萬 3 千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 1,542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 696 萬 8 千元；然根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其查核發現，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有鑑於此，該局除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移轉，及協助前開機關澈底清查檔案外，宜研議妥適作法主動發掘，以避免其他機關存有類此情事。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授檔(徵)字第 1070009026 號函送立法院。</p>
	<p>(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預算於「檔案典藏維護—檔案複製儲存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政治檔案專案（含影像校核）392 萬 8 千元，及「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項下編列政治檔案索引編製作業費用 304 萬元，業務為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惟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授檔(徵)字第 1070009026A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指出：「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顯示檔管局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有亟待改進之處。爰要求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研議妥善方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其他機關發生類似情事，影響政治檔案收錄與編製的完整性。	
	(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106至108年度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106年度8月底已完成第5度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作業；惟查依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另有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爰請該局積極研議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懲處機制，以利儘速完成檔案徵集，妥善完整保存國家檔案。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徵)字第1070009026B號函送立法院。
	(八)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年2月6日修正後已逾3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三個月內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	(一) 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檢討報告，業於本(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應)字第1070012578B號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另，本局業研擬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於本年3月19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5月1日就有表示意見之機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嗣後依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並於本年8月6日完成法規草案預告，將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再函頒實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九)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於104年2月正式啟用，迄今2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國家資源有限，不應當持續投入經費增蓋館舍。該計畫30年期營運支出近20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年（103至105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萬至3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計畫之規劃應當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國發會應當於兩個月內提出興建必要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5日以發授檔(企)字第1070011065B號函送立法院。</p>